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明装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4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780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7.27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365.0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71人，实际认购股数为1357.46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570.0930万元。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就参加对象在首次认购中自动放弃的部分，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确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JNAA1B0331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95,700,930元（大写：玖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佰叁拾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7.4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过户价格为7.0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